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光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52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陳光明自羈押至今近5月，期間深刻反省，已知悉犯行所生危害。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因羈押而暫停工作，請考量被告羈押時間已相當於執行逾半之刑期，有正當工作、固定處所，且名下無車，應無反覆實施之虞，當日係因為女友慶生而向友人借車使用，平日均以大眾運輸或搭同事便車為交通工具。為此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被告願配合所有科控、報到等限制，並遵期到庭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審查程序，不在確認被告罪責與刑罰問題；乃在判斷有無保全之必要，法院於羈押審查羈押與否時，僅就卷證資料形式審查，並適用自由證明程序，而非以嚴格證明程序實質審理。此自由證明程序，並不要求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意即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法官訊問結果，以足使法官對被告犯行產生「確實如此」之程度，始得認定合乎羈押要件。且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係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就具體個案情節與以斟酌；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否認部分犯行，惟有卷內各項證據可佐，認其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同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又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認被告為脫免警方攔檢而加速逃離現場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並以本案犯罪情節，認被告行為對公眾往來產生危險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羈押3月。聲請意旨雖稱被告名下無車，平日多以公共運輸代步或搭同事便車，而無反覆實施之虞一情，惟本院係考量被告施用毒品且無照駕駛，因交通違規拒絕員警攔查而加速逃逸，可預期被告有規避將來刑事訴追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為由，而予以羈押，核與被告是否有反覆實施之虞之羈押事由要無關聯。聲請意旨另以羈押期間已深刻反省，係家中經濟支柱，羈押倘逾半年將影響工作，且亦已相當於執行逾半之刑期，有正當工作、固定住所等情，請求停止羈押等情，惟此與法院審酌被告是否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並無關聯。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犯罪對國家、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目的得以順利進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具保、施以科技設備監控或每日至派出所報到等手段替代。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一情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李奕逸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崴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